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697號

原告 喬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光辰

訴訟代理人 王郁婷

陳琮翰

一、原告與被告勁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之裁判費為5,4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